

Our world-class services  
ensure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Over 100 laboratories in 22 countries



## 肉蛋奶行业新闻

2019-07



Hotline: 400-627-8088

Email: [sales.china@mxns.com](mailto:sales.china@mxns.com)

[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http://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

[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cn](http://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cn)



# 目录 Contents

<b>聚焦国内 .....</b>	<b>0</b>
■ 关于印发肉及肉制品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的函 .....	0
■ 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苏农牧（2019）28号】 .....	2
■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瘦肉精”、兽用抗菌药及兽药残留、生猪屠宰监管、生鲜乳专项整治行动专题调研的通知.....	5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7
■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乳制品质量提升行动工作的通知.....	14
■ 中国肉类食品产业“减盐不减鲜”工程专项行动启动 .....	18
■ 今年鸡蛋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主因是供需形势 .....	19
<b>国际风云 .....</b>	<b>21</b>
■ 中方同俄大型肉企签订大宗购销协议 .....	21
■ 上半年巴西出口 82 万吨牛肉 中国买近四成仍是最大买家.....	21
■ 菲律宾将进口更多肉类产品 .....	22
■ 欧洲奶制品以及肉制品企业将进军越南市场 .....	22
■ 俄肉类产品产量增加、价格下降 .....	22
■ 阿根廷签署首批输华猪肉合同 .....	23
■ 欧委会为欧盟牛肉和其他农产品出口日本提供便利.....	23
■ 澳大利亚维州面临牛奶短缺危机 比预期来得更快.....	24
<b>法规标准 .....</b>	<b>25</b>
■ 美国修订阿苯达唑等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	25
■ 美国发布《沙门氏菌超标的未加工禽类企业应对措施》 .....	25
■ 新加坡对进口美国禽及其产品实施临时限制措施.....	25
■ 新加坡对丹麦家禽及其产品实施临时限制措施.....	26
■ 俄罗斯卫生部发布乳制品饮用剂量标准.....	27

## 聚焦国内

### ■ 关于印发肉及肉制品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的函

协作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三部委《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18〕1081号）要求，北京市卫生健康委、河北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了《肉及肉制品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现予印发。

专此函达。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7月19日

#### 肉及肉制品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三部委《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18〕1081号），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协作组组成

（一）牵头单位：北京市、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二）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天津、山西、新疆、江苏、广西、宁夏、内蒙古、河南卫生行政部门及跟踪评价技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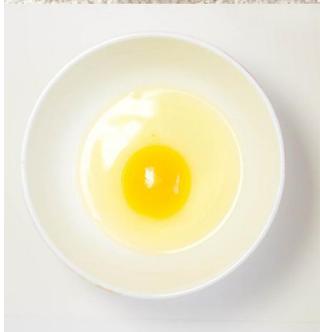
（三）相关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行业协会及相关机构：中国肉类协会、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 二、职责分工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河北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跟踪评价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召集协作组成员开展跟踪评价工作，汇总、上报跟踪评价结果；各省级卫生健康委负责本省行政辖区内的跟踪评价工作，按照工作进度开展工作，及时向牵头单位递交工作情况；行业协会协调有关食品企业开展跟踪评价工作，解答协作组成员单位有关食品分类等专业问题；标准起草单位负责解答所起草标准的相关问题，对相关标准跟踪评价结果提出意见。

#### 三、工作方式与内容



（一）跟踪评价平台反馈意见。依托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及意见反馈平台（<http://bz.cfsa.net.cn:9001>，以下简称跟踪评价平台），组织本辖区的标准使用者，填写发现的肉及肉制品食品安全标准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可针对每个单项标准设定的技术指标、标准文本内容、标准实施效果等方面提出具体的修订意见、建议及相关理由或依据。

协作组各省每年对肉及肉制品标准的反馈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汇总，去除标准理解问题，凝练出标准本身存在的问题。

（二）肉及肉制品产品专项跟踪评价。开展肉及肉制品产品专项跟踪评价，主要评价肉及肉制品食品安全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完整性等内容。主要包括标准适用范围是否合理，在通用标准中对应的食品分类是否清晰，引用通用标准是否适当，涉及通用标准中各项安全指标要求是否合理，标签要求是否合理，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是否满足食品安全要求，产品所适用的其他推荐性标准与食品安全标准是否存在交叉、矛盾，产品标准所引用的检验方法是否可行等。

肉及肉制品专项评价问卷在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网站在线填写（<https://www.wjx.cn/m/31071944.aspx>），今年每省组织本辖区的企业、行业协会、监管部门、检测部门、科研院校等标准使用者填写肉及肉制品专项评价问卷至少 50 份。根据需要安排其他年度的肉及肉制品产品专项跟踪评价。

（三）加强日常问题搜集。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省级农业

农村、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组织辖区内食品行业组织、生产经营者及相关检验、科研、教学机构，采取培训、座谈会、实地调查、专家咨询、专题研讨等方式开展跟踪评价工作。

协作组各成员单位将肉及肉制品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寓于日常工作中，具体可包括：

- 1.工作中作出的标准解答、有关请示等文件；
- 2.召开企业、行业座谈会中遇到的标准问题；
- 3.日常工作中标准咨询问题；
- 4.执法过程中遇到的标准使用问题；
- 5.培训中反馈的标准问题；
- 6.食品企业标准备案遇到的标准问题；
- 7.其他方式收集到的标准问题。

对复杂问题可向标准起草单位咨询，对食品分类问题、食品工艺问题可以听取行业协会的意见。每年对以上渠道收集到的肉及肉制品标准的问题和建议进行分类、提炼、汇总形成报告。

（四）开展专项调查研究。经过跟踪评价，发现肉及肉制品标准存在问题较为复杂，需要经过专项调查研究才能摸清情况、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的，经过协商，将由某个成员单位牵头开展专项调查研究，

并将调查研究结果及时报协作组牵头单位。

（五）建立沟通交流平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组织协作组到成员单位开展学习交流等活动。建立微信群，遇到的肉及肉制品标准问题，成员单位可以提交讨论，提出解答建议，各种交流内容仅供参考。成员单位做出的肉及肉制品食品安全标准书面解答或者向上级部门提交的请示及上级部门的批复，可通过适当方式及时通报成员单位。

（六）不断完善跟踪评价内涵。各成员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可通过多种方式、多种途径开展相应的跟踪评价工作，不断丰富标准跟踪评价内涵。

#### 四、结果报送

成员单位撰写年度跟踪评价工作总结（标准问题与建议以统一格式反馈，格式另发），每年12月1日前递交至邮箱 [genzongpingjia@126.com](mailto:genzongpingjia@126.com)，由牵头单位进行汇总，12月15日前征求相关标准起草单位意见，年底前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和国家食品安全评估中心，抄送各成员单位。

原文链接：

[http://wjw.beijing.gov.cn/zwgk/ghjh1/201907/t20190723\\_274477.htm](http://wjw.beijing.gov.cn/zwgk/ghjh1/201907/t20190723_274477.htm)

## ■ 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苏农牧〔2019〕2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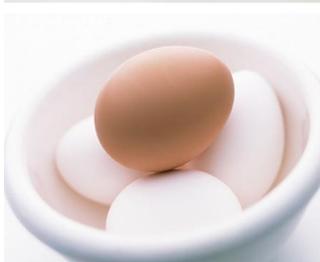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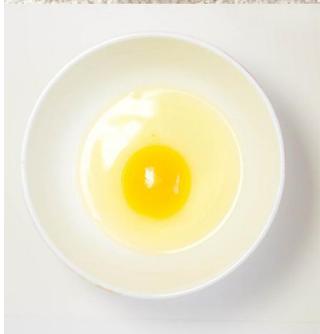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银保监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93号）、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农牧发〔2018〕18号）精神，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突出工作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奶业振兴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快确立标准化规模养殖的基础性地位

（一）支持农户适度规模养殖发展。省级和地方财政支农资金、产业基金要支持农户发展种养结合型家庭牧场，培育壮大奶农合作组织，加强奶农培训和奶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奶农+合作社+公司”的奶业发展模式，培育适度规模奶牛养殖主体。（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二）支持奶农发展乳制品加工。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落实国家金融信贷支持、用地用电保障等相关配套政策，支持具备条件的奶牛养殖场、合作社生产特色乳制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市场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等部门分工负责）鼓励奶农、合作社将奶牛养殖与乳制品加工、增值服务等结合起来，在严格执行生产许可、食品安全标准等法律法规标准，确保乳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推行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发展居民小区和周边酒店、饭店、商店乳制品供应，重点生产巴氏杀菌乳、发酵乳、奶酪等乳制品，通过直营、电商等服务当地和周边群众，积极培育鲜奶消费市场，满足高品质、差异化、个性化需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三）强化养殖保险和贷款支持。完善奶牛养殖保险政策，提高保障水平，减少养殖风险。积极探索开展生鲜乳目标价格保险试点，稳定养殖收益预期。将符合条件的中小牧场贷款纳入各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予以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 二、降低奶牛饲养成本

（四）积极发展优质饲草业。大力推广全株玉米青贮，因地制宜发展燕麦草、苜蓿等优质饲草种植。积极推进种养结合，鼓励奶牛规模养殖场户通过流转土地自种或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扩大优质饲草料种植，就地就近保障饲草料供应，全面提升种植收益、奶牛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实现农牧循环发展。总结一批降低饲草料成本、

就地保障供应的典型例子予以推广。（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分工负责）

（五）提升饲草料生产加工和养殖装备水平。对牧场购置符合条件的全混合日粮（TMR）配制以及其他养殖、饲草料收割加工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分工负责）

## 三、提高奶牛生产效率

（六）提高奶牛良种繁育水平。大力引进和繁育良种奶牛，打造高产奶牛核心育种群，遴选大型奶牛养殖场申报国家核心育种场，力争用3—5年时间建设1—3个奶牛国家核心育种场。开展奶牛选配选育，构建奶牛良种数据平台。（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部门分工负责）

（七）扩大奶牛精准饲喂规模。支持奶牛生产性能测定（DHI），提高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服务能力，扩大测定奶牛范围，逐步覆盖所有规模牧场，通过测定牛奶成分调整饲草料配方，实现奶牛精准饲喂管理。（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分工负责）

（八）支持养殖和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引导地方政府加强中小牧场标准化改造提升，重点支持圈舍改造、养殖设施设备和挤奶机械更新。把符合条件的奶牛养殖粪污处理利用纳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支持范围，分步实施，改造达标。（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

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分工负责)

(九) 加强奶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奶牛养殖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创新奶牛养殖技术服务模式, 加大牧场主和业务骨干培训力度。积极开展良种奶牛繁育、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养牛机械维护、生产资料采购和产品加工销售等服务, 促进奶业节本提质增效。积极参与“全国数字奶业信息服务云平台”建设, 确保奶业数据信息互联互通。(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省科技厅等部门分工负责)

#### 四、做优做强乳制品加工业

(十) 优化乳制品结构。发展适销对路的低温乳制品, 支持和引导奶酪、黄油等干乳制品生产,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发特色乳制品。鼓励使用生鲜乳生产灭菌乳、发酵乳、调制乳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乳制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一) 提升乳制品竞争力。鼓励乳品企业加强冷链储运设施建设。力争3年内在规模以上企业建立乳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与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支持开展乳制品创新研发, 优化加工工艺和产品结构, 完善冷链运输体系和质量安全体系, 增强运营管理能力, 降低生产流通成本和销售价格, 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鼓励行业协会组织实施优质乳工程, 开展优质巴氏杀菌乳生产全程关键技术研究, 制订优质巴氏杀菌乳相关团体标准, 全面提升液态奶质量安全水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完善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的良好生产规范体系, 继续执行最严格的监管制度, 提升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 提高市场占有率。支持相关机构加强适合我国婴幼儿体质的配方乳粉核心营养成分等研发。(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分工负责)

#### 五、促进养殖加工融合发展

(十二) 支持加工企业反哺奶农。采取加工企业与奶农相互持股等形式, 建立互利共赢的纽带。采用养殖圈舍和奶牛入股、补贴资金入股等方式, 鼓励加工企业通过二次分红、溢价收购、利润保障等支持奶农, 切实保障奶农合理收益, 引导养殖向专精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三) 整顿生鲜乳收购秩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探索建立生鲜乳价格协商机制, 保障养殖、加工环节的合理收益。依法查处凭借购销关系强推强卖兽药、饲料和养殖设备等行为。(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 六、提升乳品质量安全水平

(十四) 积极探索第三方检测。鼓励有条件的奶业主产区采取补贴、购销双方付费的方式, 探索建立地市级的生鲜乳收购第三方质量



检测中心，明确检测权威，减少生鲜乳购销质量争议。加强检测技术研发和资源共享，为奶农检测提供便利，做到节约成本，公平公正。支持奶牛主产区、企业和有条件的奶农自建乳品检验检测体系。（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乳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基层监管水平。切实加强源头管理，严格奶牛养殖环节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监管。加强乳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经营销售等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和抽检监测，针对不同生产类型和规模，创新监管方式，加大监管密度，确保乳品质量安全。加大乳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发布力度，提高监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严格落实复原乳标识制度，依法查处使用复原乳但不标识的企业。（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分工负责）

#### 七、大力引导和促进乳制品消费

（十六）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奶业公益宣传，支持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上大力宣传奶业成效，提升广大群众的认知度和信任度。倡导科学饮奶，普及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奶酪等乳制品营养知识，培育国民食用乳制品的习惯。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引导乳品企业立足于“让每一个中国人都能喝上好奶”的定位，研发生产适合不同消费

群体的乳制品，避免过度包装，严格禁止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切实让利于民。（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确保推进奶业振兴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原文链接:

[http://nw.jiangsu.gov.cn/art/2019/7/24/art\\_13251\\_8639331.html](http://nw.jiangsu.gov.cn/art/2019/7/24/art_13251_8639331.html)

### ■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瘦肉精”、兽用抗菌药及兽药残留、生猪屠宰监管、生鲜乳专项整治行动专题调研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中心）：

根据 2019 年全省农业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安排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19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晋农质监发[2019]6 号）要求，从今年 4 月份开始，我厅组织全省开展了“瘦肉精”、兽用抗菌药及兽药残留、生猪屠宰监管、生鲜乳专项整治行动。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专项行动，及时掌握工作开展情况，近期我厅将组织调研组赴有关市开展专题调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研时间

7月下旬-8月上旬，具体时间由各调研组商相关市确定。

### 二、调研地点

省调研组调研市：长治市、晋中市、临汾市、运城市。其他市自行组织开展调研。

### 三、调研内容

（一）安排部署情况。对照2019年全省农业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安排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1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要求，了解各地4个专项整治工作安排部署情况，重点了解措施是否得力。

（二）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重点了解4个专项整治中排查工作是否深入细致，问题整改是否彻底到位，对违法违规行为等行业之乱是否严肃查处。

1.“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以肉牛、肉羊为重点，认真排查饲料、养殖、收购贩运、交易、屠宰等环节存在的隐患和漏洞，集中开展“瘦肉精”拉网式检查，严肃查处非法添加使用“瘦肉精”违法犯罪行为。

2.兽用抗菌药及兽药残留专项整治行动。打击兽药中非法添加、

兽药标签说明书夸大适应症或用法用量增加靶动物、未按规定标注兽用处方药标识、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者、超剂量超范围使用兽药、产蛋期未按规定用药、不执行休药期规定、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劣兽药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生猪屠宰监管专项整治行动。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注水注药、注入其他物质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屠宰企业落实官方兽医派驻、开展非洲猪瘟自检“两项制度”落实情况；查处违规派驻动检人员、违规出具准宰证、违规出具动物检验证明等行为情况。

4.生鲜乳专项整治行动。对奶畜养殖场、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开展日常巡查和监督抽查情况。对奶牛散养户的监督检查情况。生鲜乳产品质量的监测情况。打击非法收购、运输生鲜乳和非法添加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三）长效机制建立完善情况。了解各地是否针对4个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薄弱环节，深入剖析原因，研究制定整改提升方案，强化源头治理，完善建立长效机制，堵塞制度漏洞。

### 四、人员分组

省调研组分为两个组，第一组调研长治市、晋中市，调研组成员郎小兵、杨忠；第二组调研临汾市、运城市，调研组成员王志强，白瑞鹏。



## 五、有关要求

（一）请以上实地调研市提前做好书面汇报材料，现场调研点的选择与调研组沟通确定。

（二）其他市按照上述要求自行开展调研，8月10日前向厅畜牧兽医局提交调研报告。

（三）调研期间调研组要对调研点涉及的畜牧业及投入品安全生产工作一并检查。

（四）调研期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轻车简从。

厅畜牧兽医局联系人：郎小兵 王志强

联系电话：0351-8235318 18635134886

电子邮箱：34671958@163.com

原文链接：

[http://nynct.shanxi.gov.cn/root25/auto1235/auto1247/201907/t20190724\\_482288.html](http://nynct.shanxi.gov.cn/root25/auto1235/auto1247/201907/t20190724_482288.html)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

人民身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

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但是，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

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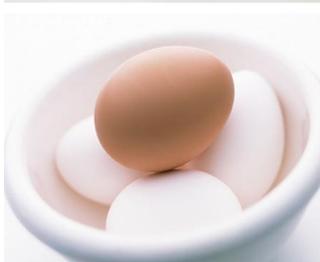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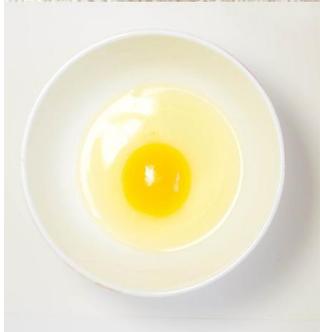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发展，推行标准化屠宰，支持建设冷链流通和配送体系。



第六条 国家根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规模、生产和技术条件以及质量安全管理状况，推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制度，鼓励、引导、扶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猪屠宰厂（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记录制度，并依法通过国家有关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第二章 生猪定点屠宰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科学布局、集中屠宰、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生猪养殖、动物疫病防控和生猪产品消费实际情况制订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应当包括发展目标、政策措施、屠宰厂（场）设置等内容。

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

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应当载明屠宰厂（场）名称、生产地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将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厂（场）区的显著位置。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应当依法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并附有检疫证明。

第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依法查验动物检疫证明和用药记录等文件，如实记录屠宰生猪的来源、数量、动物检疫证明号、用药情况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发生动物疫情时，还应当查验、记录运输车辆基本情况。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接受委托屠宰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屠宰协议，明确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委托屠宰协议自协议期满后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发生动物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

第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遵守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经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在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生猪屠宰的检疫及其监督，依照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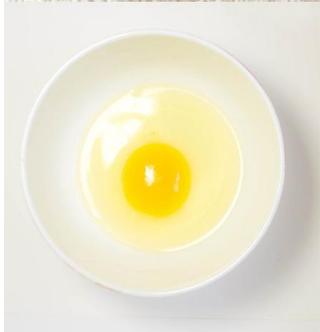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足额配备官方兽医。官方兽医应当监督生猪屠宰厂（场）依法查验动物检疫证明和用药记录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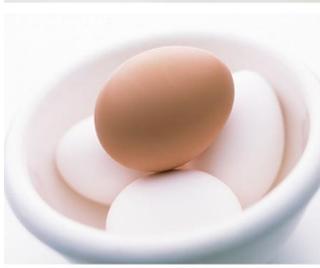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应当依法经官方兽医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在官方兽医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出厂（场）生猪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动物检疫证明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号、屠宰日期、出厂（场）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发现其生产的生猪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或者染疫、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停止屠宰，报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知销售者或者委托者，召回已经销售的生猪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对召回的生猪产品采取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第十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无

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予以适当补助。

第二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得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第二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未能及时出厂（场）的生猪产品，应当采取冷冻或者冷藏等必要措施予以储存。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不得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

第二十三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的生猪产品，应当是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

第二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限制外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进入本地市场。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国家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对生猪屠宰环节的风险因素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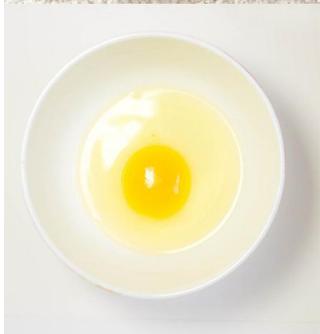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

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八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受理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生猪屠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生猪委托屠宰协议的；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的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销售者或者委托者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屠宰注入其他物质生猪

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第四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生猪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定点屠宰的其他动物的屠宰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生猪产品，是指生猪屠宰后未经加工的胴体、肉、脂、脏器、血液、骨、头、蹄、皮。

第四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以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

原文链接：

[http://www.moj.gov.cn/news/content/2019-07/18/zlk\\_3228366.html](http://www.moj.gov.cn/news/content/2019-07/18/zlk_3228366.html)

## ■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乳制品质量提升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2018〕4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9〕8号）精神，推进2019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持续提高奶业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省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乳制品质量提升行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为指引，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工作部署，以保安全、提品质、促发展为目标，加强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推动企业自觉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升我省乳制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 （二）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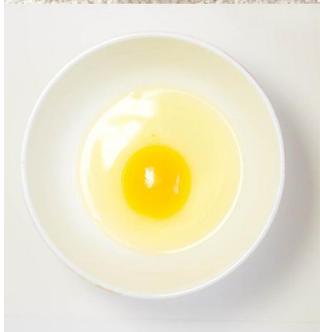
1.坚持安全第一，质量优先。筑牢食品安全底线思维，坚持走优质发展、以质取胜的发展道路，坚决防范化解乳制品食品安全风险。



2.坚持企业为主，产管结合。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升从业人员质量意识、风险意识，加强生产过程管控，坚持“产出来”与“管起来”两手抓，促进乳制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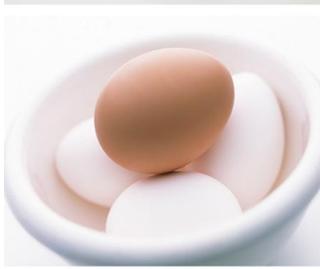


3.坚持问题导向，重点攻坚。针对乳制品行业发展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完善监管措施，强化监管队伍能力建设，促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4.坚持创新驱动，品质升级。推动乳制品生产企业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化协调发展，用先进标准引领产品、工艺、服务和产品质量提升。

### （三）工作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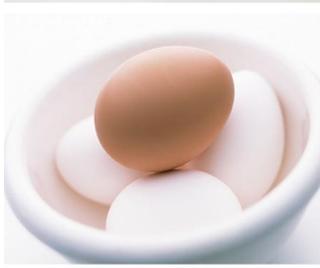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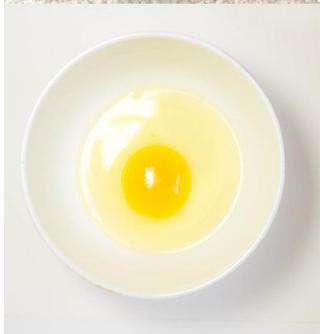
通过2年的努力，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措施进一步完善，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监管力量进一步加强，乳制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力争达到30%以上，建立实施HACCP体系的企业力争达到50%以上，原辅料管控率力争达到100%，乳制品自检自控率力争达到100%，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合规率力争达到95%以上，全省乳制品年度抽检合格率力争持续保持99%以上。

## 二、提升我省乳制品市场竞争力

（一）提高企业自主研发能力。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配备具有掌握乳品营养与安全专业知识的研发人员合具备与生产乳制品相适应的研发机构。集团公司可整合技术力量统一设立研发部门，独立或者通过产学研方式，深入分析乳制品营养和安全，研发新产品、新配方，优化乳制品结构。鼓励企业发展发酵乳、巴氏奶、灭菌乳等高质量新鲜产品，发展奶酪、乳清粉、黄油等其他干乳制品及适销对路的低温乳制品，不断提升乳制品的品质和美誉度。监督企业科学合理确定产品保质期，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二）鼓励企业加快标准提档升级。鼓励企业开展与国际先进标准的比对研究，将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单独或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用高标准提升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支持我省乳制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三）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监督乳制品生产企业按照《企业生产乳制品许可审查细则(2010版)》要求，设置质量安全管理人，针对影响质量安全的人为因素与关键环节，加强全员、全过程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自检自控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鼓励企业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保持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四）培育龙江乳制品特色品牌。引导乳制品生产企业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目标，开展品牌培育创建活动，积极争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建立健全品牌政策支持体系、品牌价值评估体系、品牌评价标准体系。加强宣传力度，推动形成标准引领品牌、市场主导品牌、企业创建品牌、行业管理品牌、舆论宣传品牌、社会崇尚品牌的龙江品牌建设氛围。

### 三、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一）严格落实企业自查报告制度。督促乳制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自查报告制度，严格执行《黑龙江省乳制品与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自查与报告工作管理办法》（黑食药监乳品〔2018〕194号）。生产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要立即依法采取整改措施；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要依法采取纠正措施和处理，并及时报告属地监管部门。要主动监测其上市乳制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的，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二）加强原辅材料管控。要督促乳制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供应商审核制度、生鲜乳进厂检验制度、原辅材料进货查验制度，严格执行辅料及生鲜乳的采购标准，加强对原辅料及包材供应商的审核，鼓励企业自建自控奶源。督促企业严格把好原辅材料入厂验收关，加强对原料生鲜乳的农药、兽药、重金属及塑化剂等污染物的监控，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相关检验或由供应商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坚决杜绝原辅

料在不索证或索证不全的情况下违规使用，坚决杜绝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未经检验合格的原辅材料，从源头上保证乳制品产品质量安全。

（三）加强生产过程控制。要监督企业严格落实原辅材料储存与分发、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及卫生环境控制等管理制度，确定生产过程的关键控制点，明确关键控制点的关键参数，实时监控并严格如实记录，对异常数据进行分析，做好风险评估，在确保本环节产品质量合格的前提下，继续进行下一环节的生产操作。要监督企业加强对所有生产设备和器具消毒管理，定期对消毒方法和效果进行有效的验证；要加强生产区域卫生管理，确保清洁区环境不受污染；要加强低温产品的储存控制。

（四）加强产品出厂检验控制。要监督乳制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产品出厂检验制度，确保检验人员的数量、素质与企业产品质量控制要求相适应。鼓励企业内设检测机构申请办理“实验室认可”，鼓励企业开展检验能力比对或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实验室监测能力比对。要合理确定产品出厂检验的项目，缩短低温乳制品检验时间。要加强检验工作的管理，如实做好出厂检验记录、产品检验留样记录。要制定不合格判定原则和相关处理办法，确保不合格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得到有效控制。

（五）加强冷链储运管理。要监督乳制品生产企业制定低温储存、

运输制度，严格落实冷链储存及运输环节的温度监控，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建立自有或自控冷链运输物流，确保低温乳制品的安全与品质。

（六）加强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要督促乳制品生产企业进一步完善全过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严格执行《乳制品生产企业安全追溯信息记录规范》（黑食药监规〔2017〕26号），认真记录相关信息，实现食品安全信息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过程可控制、责任可追究。

（七）严格落实质量安全授权制度。要监督乳制品生产企业认真执行《乳制品生产企业实施质量安全授权人制度指导意见（试行）》

（黑食药监乳品〔2014〕107号），进一步明确和强化质量授权人的管理职责，确保质量授权人对每批物料的采购、质量管理文件、关键工艺参数、批生产记录、企业标准及内控标准、不合格产品处理、产品召回等行使审核权和决定权，有效行使产品“放行权”和“否决权”。

（八）严格落实产品召回制度。要监督乳制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履行对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召回和处置的责任义务，防止不合格食品在市场流通，督促其及时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召回处置情况，并做好召回处置记录。

#### 四、落实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一）严格食品生产许可。要加强乳制品许可审查人员的培训，

提高现场核查与材料审查质量，严格把住食品生产许可审批关，保证乳制品生产企业满足食品许可条件。推行标准化许可审批服务，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不断提高许可审批效率及服务水平。

（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要按照《黑龙江省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等级管理办法（试行）》（黑食药监食生〔2017〕110号），开展乳制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评定，合理确定年度监督检查频次。要按照《黑龙江省乳制品生产环节安全监督检查操作规程》（黑食药监乳品

〔2016〕211号）和“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要按照《黑龙江省乳制品与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规范监督检查程序和行为。要按照“三年全覆盖”的工作目标，对全省乳制品生产企业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

（三）加强乳制品的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要以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为重点开展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及时收集、分析影响乳制品质量安全的检测数据，对出现问题产品的企业要按照《黑龙江省乳制品生产企业约谈制度（试行）》（黑食药监乳品〔2014〕219号）规定立即进行约谈，依法加强核查处置工作力度，排查和消除风险隐患，督促其认真依搅动整改到位，强化乳制品质量安全控制。

（四）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要对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处置、监督抽检发现有涉嫌违法行为的乳制品生产企业，依法实施查处，重点治理和严厉打击使用不合格原辅料、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



品添加剂、虚假夸大宣传、生产假冒劣质乳制品和“山寨”牛奶等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要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五）强化信用监管。要充分利用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统一要求，推进乳制品生产企业信用档案建设。要实行乳制品生产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加强对失信人员联合惩戒力度。

### 五、提升乳制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一）深入开展“推进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服务年”活动。要按照《“推动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服务年”活动实施方案》（〔2019〕260号）要求，充分做好乳制品生产企业全过程管理、企业自查、追溯体系建设、培训、食品加工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服务，切实推动乳制品生产企业有效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升乳制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提升乳制品监管能力。要开展乳制品监管专业化培训，重点培训乳制品生产工艺、标准和技术规范、管理体系等内容。省局将利用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工作，开展实战式培训，现场培训乳制品检查员。各地要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充分发挥乳制品行业专家作用，开展乳制品生产监管人员培训，不断提升监管能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国家和我省实施奶业振兴保障乳制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宣传我省乳制品产业的发展成效，深入报道提升乳制品质量安全的先进典型，宣传乳制品质量品牌，普及宣传乳制品营养和安全知识，通过组织开展辖区消费者赴乳制品企业参观、消费体验等活动，培育和提振消费信心。

（四）加强组织实施。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具体措施，组织力量，强化推进落实。要完善协调机制，在实施中遇到的有关乳制品企业标准、产业政策、奶源管理、进出口等问题，要积极与有关主管部门沟通会商，协调解决，确保乳制品质量提升行动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各市（地）市场监管局要分别于2019年10月25日、2020年5月25日及2020年10月25日前，将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工作情况、乳制品监管工作统计表（附件1）及乳制品生产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2）报送省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

原文链接：

[http://www.hljqts.gov.cn/xw/tzgg/201907/t20190704\\_120960.html](http://www.hljqts.gov.cn/xw/tzgg/201907/t20190704_120960.html)

## ■ 中国肉类食品产业 “减盐不减鲜” 工程专项行动启动

为实现《“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



2030年》提出的“2030年全国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低20%”的目标，日前，中国肉类协会在山东省济宁市举行中国肉类食品产业“减盐不减鲜”工程专项行动启动会。会议主要从肉类产业“能所为”角度，围绕产品加工工艺技术、标准制定及宣传推广国家政策等方面进行深度探讨。江苏双鱼、荷美尔、新希望六和、中粮肉食、大庄园、金锣、烟台喜旺、雏鹰、双汇、圣农、高金食品、冀洋食品、唐人神等肉制品企业以及天博、欣和等配料企业参会。

中国肉类协会肉类食品配料分会秘书长赵明宣读了《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减盐不减鲜”倡议》，并介绍了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减盐不减鲜”专项行动方案。专项行动将从宣传推广工作、教育培训、标准制定、后期评价四个方面开展。

会上，山东天博食品配料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张伟伟分享了肉制品减盐需求的分析研究成果。他表示，随着消费者对钠含量降低的健康食品的需求日益增加，产业研发人员致力于开发更多的低钠食品来迎合消费者的需求，在减少肉制品中食盐的添加量的基础上，不影响其感官质量、食用品质和贮藏性。

与会代表分别从生产经营实际出发，深入探讨了减盐技术、相关团体标准制定、宣传推广工作等方面的内容。肉制品加工企业纷纷表示，减盐行动势在必行，但是减盐之后的味道损失、保质期问题以及食品质构变化还需解决。未来企业在研发减盐产品要遵循以下三个原

则：一是在口感没有太大的改变，或者口感更优的情况下，实施减盐；二是在品牌认知与消费者认知之间画上等号；三是平衡减盐效果与成本管控。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食品司营养处主任董静宇表示，此次会议充分反映了行业企业对食品产业营养健康转型趋势和方向的敏锐洞察力。

中国肉类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陈伟表示，中国肉类食品产业“减盐不减鲜”工程专项行动需要有技术支撑、标准支撑、人才支撑、市场支撑和行业支撑。他希望，肉制品加工企业和配料企业携起手来，在确保减少盐分的同时，保持鲜味，迎合消费者追求健康、美味生活的新趋势，营造健康饮食文化环境。

原文链接：

[http://www.ce.cn/cysc/sp/info/201906/19/t20190619\\_32400810.shtml](http://www.ce.cn/cysc/sp/info/201906/19/t20190619_32400810.shtml)

## ■ 今年鸡蛋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主因是供需形势

2019年蛋鸡养殖业并未出现重大疫病，鸡蛋价格“过山车”式波动主要是供需形势造成的

7月20日，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鸡蛋批发价为9.44元/公斤，比6月20日上涨了25.87%。

“今年全国鸡蛋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国家蛋鸡产业体系产业经济研究室骨干成员朱宁对经济日报记者说。

农业农村部监测数据显示，今年前3个月，全国鸡蛋价格显著下跌，3月份鸡蛋全国月均价格达到最低点7.09元/公斤，累计降幅达18.69%。与往年同期相比，月均价格下降0.74元/公斤。3月份之后至5月份，全国鸡蛋价格回升，到5月份上涨到8.87元/公斤，涨幅达25.11%，月均价格同比上涨0.24元/公斤。6月份，价格下降4.51%。自6月下旬以来，全国鸡蛋价格快速上涨，到7月19日达到今年以来的最高价9.80元/公斤。

朱宁表示，2019年蛋鸡养殖业并未出现重大疫病，鸡蛋价格“过山车”式波动主要是供需形势造成的。

今年前3个月鸡蛋价格下降，一方面是因为我国鸡蛋供产能过剩，另一方面是因为春节期间居民对肉类消费增加，而且学校也处于假期，导致需求下降。3月份至5月份，鸡蛋价格上涨的原因在于前期价格下跌，蛋鸡养殖盈利空间被压缩，导致鸡蛋主产区陆续淘汰蛋鸡，且新补栏蛋鸡尚未开产。

6月份，鸡蛋价格下降的原因在于补栏蛋鸡相继开产，鸡蛋供给逐步恢复，出现了短暂的供大于求的局面。7月份鸡蛋价格上涨的原因在于高温导致蛋鸡生产性能不稳定，产蛋率下降，而且主产区部分养殖场由于淘汰鸡市场行情较好，陆续淘汰蛋鸡使得鸡蛋供给偏紧。这一时期糕点厂家提前备货迎中秋，鸡蛋需求增加，价格上涨。

入夏以后鸡蛋价格总体上行，但从局部上看也有下跌。7月20日，新发地市场鸡蛋的批发价是9.44元/公斤，比7月13日的10.02元/公斤下降了5.79%，周环比明显下降。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统计部经理刘通告诉记者，目前北方产区鸡蛋供应能力好于去年同期，价格回落是对前期过快上涨的正常反应。

对于下半年全国鸡蛋市场行情，朱宁认为，下半年猪肉供应将进一步趋紧，猪肉价格上涨将在一定程度上刺激鸡蛋消费。此外，学校陆续开学以及中秋节等“节日效应”也会支撑鸡蛋需求。“根据往年的价格波动规律，预计下半年全国鸡蛋价格会呈现出稳中上涨的趋势。”朱宁说。

原文链接:

[http://www.ce.cn/cysc/sp/info/201906/24/t20190624\\_32433882.shtml](http://www.ce.cn/cysc/sp/info/201906/24/t20190624_32433882.shtml)



## 国际风云

### ■ 中方同俄大型肉企签订大宗购销协议

据俄肉制品生产商切尔基佐沃集团官网6月28日消息：当日该集团同中方签订了近期内向中国出口超3.3万吨、价值约800万美元的家禽制品的合同。

据悉，该集团产品已于今年5月份开启销往中国之旅，其主打产品为鸡腿、鸡翅等，主要通过圣彼得堡港口海运至中国。数据显示，仅5-6月份期间该集团对华输出量已达1000吨。2019年度集团对华输出量计划为3万余吨，未来几年努力达150-160万吨。

目前，俄联邦获得向中国供应家禽产品的企业包括6家：切尔基佐沃集团、马舍尔集团、皮特林斯卡娅集团（莫斯科地区），瓦西里耶夫斯卡娅家禽制品有限公司（奔萨地区），联众家禽制造（沃罗涅日地区），白鸟集团（库尔斯克地区）。

原文链接：<http://www.chinanews.com/gn/2019/06-26/8875367.shtml>

### ■ 上半年巴西出口82万吨牛肉 中国买近四成仍是最大买家

巴西冷冻厂协会（Abrafrigo）4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

巴西共出口了828669吨牛肉产品（包括新鲜牛肉和牛肉制品），同比增长了27%。中国仍为巴西牛肉的最大买家，进口量占近四成。

巴西《巴西日报》7月4日报道，上半年巴西牛肉的出口额也出现了增长，达到31亿美元，和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17%。

上半年，中国进口了317828吨巴西牛肉，同比增长7%，占巴西出口总量的38.4%，但所占份额低于去年同期（45.3%）。今年，受到非洲猪瘟的影响，中国一直在增加其他替代肉类的进口。

不过，上半年中国从巴西进口的牛肉仍未达到可能的最大值。因为6月初，由于在马托格罗索州（Mato Grosso）发现了一例非典型疯牛病，巴西农业部暂停向中国出口牛肉，不过十天后又恢复了出口。因此Abrafrigo预计，7月份中国的进口量会复苏，甚至有可能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该机构表示，上半年中国进口比例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其他国家进口量的增加。比如作为巴西牛肉第二大买家的埃及，上半年进口的巴西牛肉量增长了12%，而土耳其、俄罗斯和阿联酋，进口增长幅度则达到了870%、865%和443%。

即使6月份中国暂时停止进口，当月巴西的牛肉出口量同比增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诺安实力可 2019年07月

幅也高达 107%，达到了 134377 吨。Abrafrigo 解释，主要是因为去年卡车司机罢工导致去年 6 月份的出口受损，因此对比基数较低。

原文链接：

[http://www.br-cn.com//news/qs\\_news/20190705/132726.html](http://www.br-cn.com//news/qs_news/20190705/132726.html)

## ■ 菲律宾将进口更多肉类产品

据菲律宾《商业镜报》7 月 9 日报道，菲律宾人购买力不断提高，对肉类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预计到 2028 年，菲律宾需求将大于生产，必须进口更多的肉类产品以满足其国内需求。

联合国粮农组织和经合组织在周一发表的题为“2019-2028 农业展望”的联合报告中做出了这一预测。该报告指出，从 2019 年到 2028 年，菲律宾肉类产量年增长率为 1.85%。到 2028 年，肉类总产量预计将达到 427.6 万吨。然而，肉类需求可能每年增长 2.27%。到 2028 年，肉类消费量预计将达到 519.7 万吨。预计到 2028 年菲律宾将进口 92.4 万吨肉，几乎是 2016 - 2018 年进口平均量的两倍。

报告还称，亚洲地区将继续在肉类进口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占全球贸易的 56%。增幅最大的将来自菲律宾、日本、马来西亚和越南等 CPTPP2（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全面和渐进协议）成员。

原文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l/j/201907/20190702880430.shtm>

## ■ 欧洲奶制品以及肉制品企业将进军越南市场

EVFTA 贸易协定为越南出口到广阔欧洲市场机会增多。同时，随着进口税被消除为 0%，很多欧洲产品，如肉制品、乳制品和汽车的进口量会逐步增长，并将以较低的价格进入越南市场。这也意味着，越南消费者将可买到便宜的欧洲进口产品。但对越南国内的畜牧、乳制品和汽车等行业这不是一个好消息，因为此类产品在国内市场将展开更为激烈的竞争。

越南畜牧业企业表示担忧：随着减税和其他因素，若消费者更愿意购买进口产品，这将会加剧越南国内畜牧业的竞争。国内行业若不能适应新的节奏，保持良好的竞争力，很有可能会造成国内行业受到严重损害和威胁。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19/07/525522.html>

## ■ 俄肉类产品产量增加、价格下降

俄罗斯农业部 7 月 2 日消息，2019 年 1 月至 5 月，俄肉类产量为 111 万吨，同比增长 10.5%。今年 1-6 月，牲畜和禽类活体屠宰量为 680 万吨，同比增长 1.2%。俄农业部预计，2019 年牲畜和禽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诺安实力可 2019年07月

类活体屠宰总量将增长 1.8%，达到 1515 万吨，其中生猪产量将增长 4.1%，家禽产量增长 0.6%，牛产量增长 1.1%。

与此同时，肉类产品价格出现下降。与 2018 年 12 月底相比，6 月 27 日，不含增值税的活体猪价格下降 4.7% 至 104.03 卢布/公斤，半胴体猪肉的价格下降 5.3% 至 148.74 卢布/公斤。不含增值税的活禽价格为 79.89 卢布/公斤（下降 3.2%），禽肉（鸡肉）为 102.23 卢布/公斤（下降 13%）。

据俄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猪肉和禽肉的消费价格出现下降，其中猪肉下降 1.7%，为 271.35 卢布/公斤，禽肉下降 4.1%，为 143.73 卢布/公斤。

原文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l/e/201907/20190702881004.shtml>

## ■ 阿根廷签署首批输华猪肉合同

阿根廷《国民报》7 月 23 日报道，阿首批输华猪肉合同于日前完成签订，阿猪肉联营集团组织 18 家企业对华出口猪肉，首批输华猪肉总量约 300 吨。

报道称，阿中于去年 4 月签订两国猪肉双向出口议定书。目前

中国正遭受非洲猪瘟影响，预计中方将进口 470 万吨猪肉，以缓和目前猪肉供应不足状况。报道预计，2019 年阿根廷猪肉输华总量将超过 1.8 万吨。

据悉，2018 年阿猪肉联营集团共出口猪肉 5000 吨，其中 95% 销往俄罗斯。阿猪肉联营集团负责人表示，首批输华猪肉将于今年 8 月装船发运，集团将持续提高猪肉产能并扩大向中国出口的份额，以期在中国市场占据一席之地。

原文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l/l/201907/20190702884564.shtml>

## ■ 欧委会为欧盟牛肉和其他农产品出口日本提供便利

随着今年生效的《欧盟-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欧盟加强了与日本在农业市场准入方面的合作，建立在高层政治接触的基础上，包括容克主席和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上个月在大阪的会晤。这些努力现在正在取得成效。尤其是，日本已证实，将根据其风险评估程序，更快完成对几个欧盟成员国（尤其是克罗地亚、西班牙）牛肉或牛肉产品（尤其是丹麦、法国和波兰）出口申请的授权程序。这是自 2013 年以来日本向欧盟成员国提供的牛肉和/或牛肉产品进口授权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诺安实力可 2019年07月

的补充（包括法国、爱尔兰、意大利、波兰、英国和荷兰）。

农业委员霍根（Hogan）于2019年5月会见了日本农业大臣，讨论了目前的形势，他说：“我很高兴日本市场对欧盟牛肉和牛肉产品越来越开放，此前由于疯牛病而被长期禁止。这将使更多的欧盟生产商和运营商受益于根据《欧盟-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获得的主要牛肉特许权。”

鉴于日本牛肉和牛肉产品市场由于高关税和非常严格的卫生和植物检疫规则而受到高度保护，日本现在提供的开放是一项伟大的成就。需要提醒的是，欧盟对日本出口的牛肉将在未来几年受益于关税从38.5%降至9%，10年内保障数量将达到50500吨，但随后将每年无限期增加。欧盟牛肉出口商现在可以更好地进入这个利润丰厚的市场。

此外，为了进一步提高经营者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欧盟和日本已就处理水果（如比利时的梨、意大利和希腊的猕猴桃或匈牙利和葡萄牙的樱桃）等其他食品的出口请求，交换了指示性和合理的时间表。以及与非洲猪瘟有关的用于从匈牙利、比利时和波兰出口猪肉的区域化应用。这些指示性时限将显著有助于减少欧盟运营商希望向日本市场出口产品的申请出现不必要的延误。

原文链接:

ml

## ■ 澳大利亚维州面临牛奶短缺危机 比预期来得更快

由于农户成群结队地离开牛奶行业，维州面临的牛奶短缺危机可能会比预期来得更快。

据《每日邮报》报道，维州牛奶行业人士透露，当地农场已经资金耗尽。事实上，出于干旱期间的维护成本，许多农户逐渐负债累累。

维州奶农联合会（United Dairyfarmers of Victoria）主席蒙福特（Paul Mumford）称，维州正处于危机之中。

据《先锋太阳报》报道，零售商已经注意到这种严峻的形势。

随着越来越多的乳制品企业关门歇业，Coles 连锁超市目前正直接从当地供应商处寻求牛奶供应，以确保能向顾客提供新鲜牛奶产品。

今年2月份，必佳奶酪公司（Bega Cheese）的科堡（Coburg）工厂宣布关闭。短短3个月后，牛奶加工巨头恒天然（Fonterra）宣布旗下登宁顿（Dennington）工厂将于今年11月份关闭。

作为一名奶农，维州北部荷斯坦协会（Northern Victoria Holstein Association）主席丹尼尔（Phillip Daniel）表示，维州居民还没有意



识到形势的严重性，但是总有一天人们会发现很难买到本地牛奶

在过去 20 年里，维州北部地区的牛奶产量削减近半。2001 至 2002 财年，维州北部牛奶产量达到峰值 30 亿升，而本财年仅 14 亿升。

澳洲奶农协会（Australian Dairy Farmers）证实，仅在过去两年里就有 350 多户奶农因亏损离开行业。

受干旱对农作物和产量的影响，农场成本飙升，使得奶牛行业对许多农户来说根本不可行。

原文链接：

<https://xkb.com.au/html/news/aozhoucaijing/2019/0728/243107.html>

## 法规标准

### ■ 美国修订阿苯达唑等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2019 年 7 月 11 日，美国联邦公报消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 2019-14098 号规则，修订阿苯达唑（Albendazole）、烯丙孕素（Altrenogest）、阿莫西林（Amoxicillin）、氨丙啉（Amprolium）、硫酸安普霉素（Apramycin）等多种兽药在牛肝等动物源性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新修订限量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生效。部分修订限量如下：

序号	产品（中文/英文）	新修订最大残留限量（mg/kg）
阿苯达唑	牛肝	0.2
烯丙孕素	猪肝	4
阿莫西林	牛肉	0.01
氨丙啉	牛脂肪	2
硫酸安普霉素	猪肾	0.1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19/07/526606.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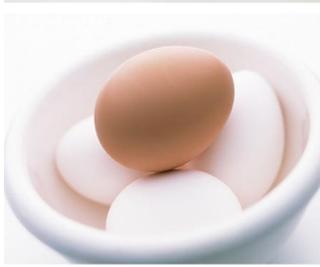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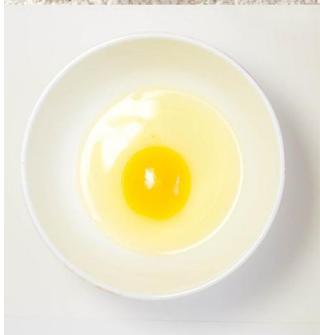
### ■ 美国发布《沙门氏菌超标的未加工禽类企业应对措施》

2019 年 7 月 12 日，美国食品安全检验署（FSIS）发布《沙门氏菌超标的未加工禽类企业应对措施》通报（编号：21-19），其目的是验证纠偏措施、进行重新评估，执行公共健康风险评估、食品安全评估，针对的是不符合沙门氏菌标准的相关企业，涉及未加工鸡或火鸡（禽类）胴体、鸡部件、非即食碎禽产品。

原文链接：<http://swj.xm.gov.cn/xmtbt-sps/show.asp?id=59941>

### ■ 新加坡对进口美国家禽及其产品实施临时限制措施

2019 年 7 月 4 日，新加坡食品局（SFA）发布消息称暂停进口美国低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发生地附近的家禽及其产品。



由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默塞德县的一家养鸭场发生H7型低致病性禽流感疫情，自2019年7月4日起，将对疫情受影响地区的家禽及其产品的进口实施临时限制。为方便清关，从美国进口家禽及产品时，兽医健康证明书须包括以下额外证明：

a.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以及H5和H7低致病性禽流感（LPAI）是出口国应通报的疾病。

b.根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的定义，肉类来源的禽类未接种H5和H7亚型禽流感疫苗。

c.家禽肉和肉制品不是源自宾夕法尼亚州兰开斯特县和加利福尼亚州斯坦尼斯劳斯县、蒙特里县和默塞德县受影响场所周围半径10公里的限制地区。

d.肉类来源的家禽是在美国出生、饲养和屠宰的，或者是从具有同等家禽健康状况的国家合法进口的日龄雏鸡。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19/07/525620.html>

## ■ 新加坡对丹麦家禽及其产品实施临时限制措施

据新加坡食品局消息，2019年7月3日，新加坡食品局发布消息称暂停进口丹麦家禽及其产品。

由于丹麦奈斯特韦兹市一家绿头鸭养殖农场爆发低致病性禽流

感（LPAI），新加坡食品局将对受疫情影响地区周围1公里内的家禽及其产品的进口实施临时限制，临时限制自2019年6月28日起生效。符合销毁禽流感病毒要求的热处理家禽产品不会受到进口限制的影响。对于从美国未受影响的地区进口，对于附件1列出的条款，需要在兽医健康证书上进行额外认证。

### 附件 1

附加认证应在兽医健康证书上注明：

a.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以及H5和H7低致病性禽流感（LPAI）是出口国应通报的疾病。

b.根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的定义，肉类来源的禽类未接种H5和H7亚型禽流感疫苗。

c.家禽肉和肉制品不是源自奈斯特韦兹市受影响场所周围半径1公里的限制地区。

d.肉类来源的家禽是在丹麦出生、饲养和屠宰的，或者是从具有同等家禽健康状况的国家合法进口的日龄雏鸡。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19/07/525135.html>

## ■ 俄罗斯卫生部发布乳制品饮用剂量标准

据《俄罗斯报纸》报援引俄罗斯卫生部组织和信息化中心研究所风险因素预防部主任达丽娅·哈尔图丽娜的话报道，成人每天的乳制品摄入量为 200 克。

据她介绍，经常适量食用乳制品与各种原因的死亡率大幅下降有关，但食用量超过 400 克后，这种积极效果就消失了。

专家指出，这里指的乳制品是婴儿食品。与此同时，通过酸奶发酵制作的食物，比如乳酸奶饮料、开菲尔等，它们比纯牛奶更有益，因为所有人都要耐受乳糖。

哈尔图丽娜强调，老年人通常只被建议食用加工类的乳制品。

原文链接：<http://sputniknews.cn/science/201907081028946154/>

